

##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血液透析相关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资格条件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需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品目口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3307200.00)。

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3307200.00)。

## 三、无效投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四、技术参数/服务标准

#####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浓缩 A 液	成品 A 液 3 人份/桶, 适用于各品牌透析机, Ca 浓度要求: 1.25、1.5、1.75 (根据科室需要)	34500 (人份)	20 元/人份	核心产品
2	血液透析浓缩 B 液/血液透析 B 干粉	成品联机 B 干粉桶(1 人份装)700g/筒, B 液 (1 人份装) 6L/每桶、联机干粉筒/B 液适用于各品牌透析机	总数 35625 (人份) 其中 B 干粉桶 21375 份、B 液 14250 份	16 元/人份	
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 适用于血液灌流 HP 模式; 2. 吸附剂采用大孔吸附树脂, 生物相容性好; 3. 灭菌方式: $\gamma$ 射线或湿热灭菌; 4. 装量: >100ml。	3000 支	399 元/支	
4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 适用于血液灌流 HP 模式; 2. 吸附剂采用大孔吸附树脂, 生物相容性好; 3. 灭菌方式: $\gamma$ 射线或湿热灭菌; 4. 装量: >200ml。	300 支	1077 元/支	
5	透析型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	多种治疗模式管路 (配套滤过器)	120 套	630 元/套	适用于健帆 DX-10 床旁血滤机
6	一次性使用无菌	内瘘包、导管包	35000 个	4.4 元/个	

	透析护理包	1. 配置 1.1 托盘：18*11（±5%） 1 个； 1.2 无菌敷贴：8*15 3 个 9 帖； 1.3 无菌创可贴 6*7 2 个； 1.4 碘伏消毒棉签 1 包； 1.5 纱布 4 片； 1.6 棉球 4 个； 1.7 橡胶手套 4 双； 1.8 治疗巾 1 个； 1.9 污物收集袋 1 个。			
7	柠檬酸消毒液	符合现有设备使用浓度要求：20%、25%，5L/桶	450 桶	150 元/桶	
8	5%次氯酸钠消毒液	血透机专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5L/桶	300 桶	100 元/桶	
9	透析液过滤器	透析液过滤器	250 支	800 元/支	

注：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单位）”为年预估采购数量，最终在不突破采购文件的数量和总价的范围，按中标下浮率根据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 五、商务条款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供货期限 1 年，供应商接采购人交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通知数量进行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2. 符合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 （三）售后服务

1. 在产品有效期内由于产品的质量原因，均由供应商负责更换。非质量原因产品临期 1 个月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2.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在接到客户售后服务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

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四）产品有效期

按产品规定的有效期执行，接采购人通知送达的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规定有效期的 2/3。

#### （五）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用量，据实 180 天后结算

#### （六）履约保证金

/

####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八）验收

1. 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九）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人工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及其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价限价（元）基础上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有产品执行相同的下浮率，若报出多个下浮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清单中序号 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序号 4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产品，须进入贵州省医保目录。

5. 采购清单中序号 1 血液透析浓缩 A 液，序号 2 血液透析浓缩 B 液/血液透析 B 干粉必须为同一品牌。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签订合同或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投标产品纳入国家医保局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的，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配送。若供应商无法配送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不在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并对此不会提出异议。

7.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在签合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并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法提供证书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最终双方协商为准。

## 六、评分办法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价格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 值 (30%) × 100</p> <p><b>备注:</b></p> <p>(1) 评标基准价为: 1-最高有效下浮率; (2) 投标报价为: 1-供应商的有效下浮率; (3) 投标报价须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未按下浮率报价或 报出多个下浮率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p>	0.0~30.0 分
主观分 (10.00)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响应时间(包含售后响应时间, 突发 事件应急方案、响应时间、处理进度); ②售后团队组成 (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网 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内容合理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内容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p><b>注:</b> 方案内容完整性是指: 完整提供所要求的内容项; 存在缺项漏项即视为不完整。方案内容合理性是指: 基于 项目的需求, 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分析各类 情况可能发生的情形, 并能根据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服务 解决方案;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 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即视为不合理。</p>	0.0~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保障措施, 退换货措施); ②货 物配送进度计划(包含供货时间安排, 紧急供货需求等)]</p>	0.0~5.0 分

		<p>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合理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p> <p><b>注：</b>方案内容完整性是指：完整提供所要求的内容项；存在缺项漏项即视为不完整。方案内容合理性是指：基于项目的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情形，并能根据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即视为不合理。</p>	
客观分 (60.00)	投标响应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的得 46 分；与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减 2 分/条，以此类推，扣至 0 分为止。</p> <p><b>注：</b>供应商需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为证明材料。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包含所投产品所有技术条款，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若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相应条款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供应商响应参数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一致，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条款作扣分处理。</p>	0.0~46.0 分
	产品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b>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p>	0.0~5.0 分
	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有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 1 个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有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的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提</p>	0.0~9.0 分

		供不全不得分），满分9分。 <b>注：</b> 提供不全是指：同1个产品只提供了有效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政策性加分 (5.00)	政策性加分 (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0.0~2.0分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号、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b>注1：</b>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b>注2：</b>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0.0~3.0分
<b>得分</b>		<b>105.0</b>	<b>100分+政策性加分</b>